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聯絡人：鄭巧玟
電話：02-2882-1612#66638
傳真：02-2882-6349
Email：Berry.Jeng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研字第1060125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25001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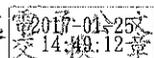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106年度廣達「IDEAS Lab. 創新教育補助計畫」，敬邀 貴部擔任共同主辦單位，協助發文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深耕教育，為達成「教育創新的促進者」之願景，自105學年度起辦理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」，透過新世代觀點之創新理念，發展具創新特色之教育資源，培育師生創新自主之多元前瞻能力，並以具體行動因應未來教育趨勢，創造獨特的學習文化，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。
- 二、106年度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，計畫時程自106年6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，簡章及各式表單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未盡事宜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quantatw.org/>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研究企劃處

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6 年度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」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

一、緣起：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學生提出美感教育的創新方案，以提升台灣學子的美學素養。並協助大學生由學習者轉換為積極的創造者和參與者的角色，激發學子的學習熱情、團隊合作及實踐力，特以此競賽鼓勵大學生團隊針對教育提出創新想法。透過執行過程的資源整合、解決問題等嘗試，培養出具有領導、溝通與開創能力的優秀人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啟發大學及研究所學生的創新思考並培養未來人才，以大學生觀點出發，思考如何引導、帶領中小學生，提升兒童藝文涵養、世界觀之教育交流計畫，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之目的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30 歲以下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生或在職專班)，不限科系、國籍。計畫參與成員組成 3 至 10 名之團隊（研究生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團隊人數之 1/3，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為憑），並由其中一位代表作為計畫聯繫、簽訂合約及接收獎助款項窗口。
- （二）計畫需至少有一位大學任教之指導老師，提供執行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；並且須有受益對象之合作單位。
- （三）每個人每年度最多補助一申請案；同一團隊的成員，不得向本會申請它案。
- （四）補助範圍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。

四、計畫受益對象：

台灣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之學生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經初、複選後，擇優選出六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(含稅)。(如參選計畫未達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)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06/6/1-106/12/31。

七、計畫重點需呈現：

- (一) 計畫緣起及欲解決之教育問題
- (二) 創新學習的具體概念及作法：解釋計畫的創新執行策略，如何透過創新的工具、設計、方法等作法來達成。
- (三) 教育目的與培養學生的關鍵能力：解釋計畫中的教育意義、預期達到之目的、培養學生的關鍵能力等等。
- (四) 計畫內容（包括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大綱及時程表等，註明活動是否收費/收費標準等）
- (五) 計畫執行期程
- (六) 預期成果效益
- (七) 資源整合與運用（包含計畫的合作對象或顧問等等）
- (八) 經費預算表

八、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

(一) 申請方式

檢具：1. 廣達文教基金會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競賽申請書及計畫表；2. 參與團隊成員之學生證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；3. 指導老師同意書；4. 計畫受益單位同意書；5. 團隊成員合作同意書。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」並標註「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申請」，郵寄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。

(二) 評審作業期程：

收件起止日	106 年 1 月 20 日 - 106 年 3 月 20 日
初審期間	106 年 3 月 21 日- 106 年 3 月 28 日
複審通知	106 年 3 月 31 日前
提案簡報	106 年 4 月 7 日- 106 年 4 月 20 日
獲補助公告	106 年 4 月 24 日前
簽約	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
魔法教室期中審查	106 年 9 月 7 日- 106 年 9 月 25 日
魔法教室期中座談	106 年 10 月 20 日- 106 年 10 月 30 日
繳交成果報告	1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
計畫執行期間	限 106 年 6 月 1 日-107 年 3 月 31 日執行之計畫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依格式撰寫、未備齊者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，且恕不退還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計畫創新性 (45 分)：問題陳述的迫切性 (20 分)、解決方法的創新性 (25 分)。
- (二) 執行可行性 (35 分)：問題解決切合度 (20 分)、可執行性 (10 分)、資源整合性 (5 分)。
- (三) 影響效益性 (20 分)：影響力 (15 分)、永續性 (5 分)。
- (四) 其他附加效益性 (加分題)：廣達回饋計畫、整體策略完整度、數位內容價值、數位分享計畫...等。
- (五) 評審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以補助。

十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，由本會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提案。
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為提案審查，提案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(20 分鐘提案，10 分鐘評審提問)，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，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可視申請案情形，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方向之建議，以作為修正。

十一、公布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106 年 4 月 24 日前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書面通知。
- (三) 公布項目：獲獎助申請案之名單。

十二、合約簽訂與獎助款撥付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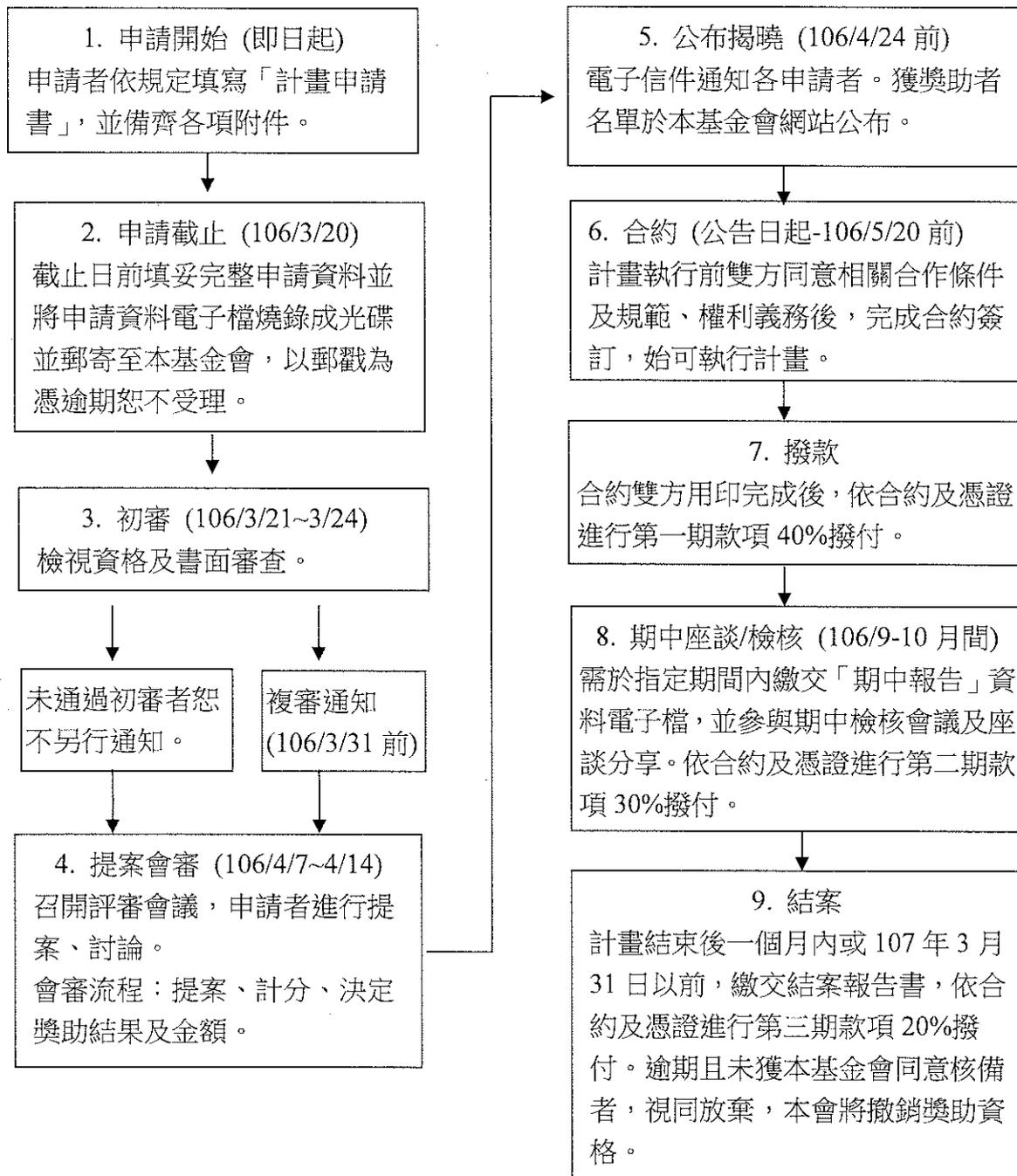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受獎助者應依規定簽訂合約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權利義務關係的履行，未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。經核定獎助之計畫，不得修改計畫書內容，如有重大事件需改變計畫內容，必須提出「計畫變更說明」，並由本基金會重新評審。

- (二) 受獎助者應接受評審輔導建議與成果彙整發表，以維護計畫之執行品質，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、影像、音樂等，請附上該著作財產人授權同意書一份，若作品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應由受獎助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基金會無關。
- (三) 獎助款分三期撥付：
1. 第一期款：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，方可開立憑證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4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 2. 第二期款：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需參與期中檢核會議及座談分享，並繳交「IDEAS Lab.：魔法教室—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期中報告」等相關資料光碟寄至本會。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3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若期中報告或評鑑結果未達預期，團隊需依要求進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保有撤銷獎助資格及追回獎助款之權利。
 3.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齊「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」相關資料光碟與憑證，寄至本會，結案報告最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，經本會核可後，以憑撥總獎助款之 20%，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，於 60 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- (四) 計畫實施之原始憑證不必送本會核銷，但申請者應保留相關帳證七年，本會保留索取權利。
- (五) 凡獲本會獎助者，應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十三、成果審核與驗收：

- (一) 經核定獎助之計畫，必須依合約與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同時完成合約中之「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書」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核定之獎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
- (三) 本會將按照合約規定辦理審核，如有違背契約規定，本會保留取消獎助之權利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，並將列為未來相關補助計畫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 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原因，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，或無法履行契約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，或申報無法履行。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，或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後續處理。
- (五) 活動期間內，本會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以派員進行訪視考核。若期中報告評鑑結果未達預期，本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會保有撤銷獎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獎助款之權利。
- (六) 受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運用。

十四、申請獎助作業流程「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提案辦法審查期程」

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電話：(02)2882-1612

聯絡人：鄭巧玟 分機 66638

楊潔如 分機 66681

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傳真：(02)2882-6349

E-MAIL： Berry.Jeng@quantatw.com

E-MAIL： Kelly.Yang@quantatw.com

附件一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. 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補助申請表

附件二：廣達文教基金會 IDEAS Lab. 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專案計畫書

附件三：指導老師同意書、計畫受益單位同意書、團隊成員合作同意書

附件四：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期中報告書

附件五：大學生創新學習計畫結案報告書